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陳政隆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2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6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76595_ATTACH1.doc、
376736800A_112007659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